

通 知

关于做好 2021 年清明节假期安排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1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精神，现将学校 2021 年清明节放假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放假时间

2021 年 4 月 3 日（星期六）至 5 日（星期一）放假，共 3 天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1. 各单位要安排好值班工作，值班时间为上午 8:30-11:30，下午 14:30-17:30。如遇紧急、重要事项或突发事件，要立即向学校总值班室（87082809）报告并妥善处置。

2. 各单位于 4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点前通过电子政务系统报送值班安排表。

3. 全体师生要增强防护意识，做好个人健康监测，避免到人群密集场所，不出国（境），尽量减少外出，养成勤洗手、戴口罩等良好卫生习惯。

4. 各单位严格做好师生每日健康打卡和信息报送工作，

假期不组织大型室内活动。

5. 各单位提醒师生员工树立环保意识，文明祭祀。

党委校长办公室

2021年3月30日

发布时间: 2021-03-30 xx 发布部门: 党委校长办公室